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7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阮千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對被告請求新臺幣86,093元本息，惟查被告戶籍地位於臺灣省基隆市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，且本件侵權行為臺北市松山區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始有利於被告之應訴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立偉